

2026年
揭阳市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按权限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

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

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 and 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

节的监督管理。负责药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揭阳市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深化改革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承担并指导统计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综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建立市场监管协调机制。承担推进高层次战略合作相关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新闻宣传、新闻发布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组织相关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负责机关外事工作。研究国内外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发展动态。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政策法规股。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案件核审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有关工作。

（三）装备财务股。承担机关和派出单位的预决算。承担协

调机关和派出单位的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基本建设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承担各类资金管理工作中，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协调组织机关和派出单位的收费管理、票据管理、罚没物资处理。指导本系统装备配备工作。

（四）执法监督股。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稽查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指导和监督镇稽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协助和参与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跨部门、跨地区案件的督查督办工作；指导监督县局派出机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执法办案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打假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有关专项打假行动。承担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有关工作。承担惠来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承担依法由本单位直接实施和审查上报的行政许可（备案）工作。组织实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承担依法由本单位直接实施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组织实施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组织实施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生产许可等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标准化建设和便利营商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小微企业名录工作。指导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有关市场主体的党建工作。

（六）协调与应急股。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集中监督检查。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

和各乡镇政府（场）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权限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事故应急处置。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信用风险监管股。拟订并实施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实施，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组织开展产品、设备、装置的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等工作。负责市场行为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监控机制。承担惠来县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管，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违法直销大案要案，指导各地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惠来县打击传销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标准化股。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经省批准的地方标准的立项、初审等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相关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参与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标准化试

点示范工作。协调指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配合上级管理辖区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组）管理工作。

（十）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全县消费环境建设。

（十一）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承担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协调指导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利代理行业监督工作。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组织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广告发布登记工作。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和违法广告行为的查处，协调广告整治。指导促进广告业和公益广告发

展。指导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十二)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和规划、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产品宏观质量管理。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推行质量奖励制度、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组织开展缺陷产品召回、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和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指导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能力比对工作。负责本单位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协调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整合和改革工作。负责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承担科研攻关、科技普及、科技成果应用、重大技术改造和重大技术装备的管理事项。负责本部门数字化建设工作。承担惠来县质量强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生产领域食品（含食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奶粉等特殊食品，下同）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形势。负责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全县生产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依职责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许可事项（含食品加工小作坊）现场核查工作。组织实施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餐饮市场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组织实施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食品餐饮服务环节许可事项现场核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十五）食品市场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流通领域食品（含市场食用农产品，下同）安全形势。拟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流通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食品流通环节许可事项现场核查工作。拟订全县流通环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分析掌握全县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拟订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特殊食品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指导特殊食品流通环节许可事项现场核查工作。拟订全县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依法组织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组织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相关生产单位。依法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并开展统计分析。

（十七）计量股。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承担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实施计量技术规范。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推行计量现代化管理制度。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十八）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下同）经营环节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现场核查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工作。组织实施开展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拟定全县药品经营、使用环节抽查检验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组织实施中药材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开展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拟定全县化妆品经营环节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抽查检验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综合执法股（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等经济违法案件；按分工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案件；依法查处违反商事主体登记管理，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广告，商标侵权、假冒等经济违法违章案件；根据授权组织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违反标准化、

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协助和参与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跨部门、跨地区案件和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负责依法查处食品、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案件。承担区域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制定价格行政执法制度，组织实施价格行政执法；负责对价格违法行为、违法收费行为进行立案处理；依法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负责调查和处理价格投诉举报；依职责开展对反价格垄断案件的调查工作。

（二十）人事股。承担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等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体系，指导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派出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067.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5.9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7.4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67.73	本年支出合计	4,067.7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67.73	支出总计	4,067.7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067.73	4,067.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67.73	4,067.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67.73	3,566.84	500.8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5.98	2,275.09	500.89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75.98	2,275.09	500.89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378.59	1,883.42	495.17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91.66	391.66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2	0.00	5.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91	989.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58	922.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06	457.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22	306.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11	153.1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	6.2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3.50	63.5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3.50	63.5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	3.8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	3.8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3	64.4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3	64.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2	52.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1	12.4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41	237.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41	237.41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41	237.4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67.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5.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7.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67.73	本年支出合计	4,067.7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67.73	支出总计	4,067.7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67.73	3,566.84	500.8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5.98	2,275.09	500.89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75.98	2,275.09	500.89
[2013801]行政运行	2,378.59	1,883.42	495.17
[2013850]事业运行	391.66	391.66	0.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2	0.00	5.7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91	989.9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58	922.5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06	457.0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22	306.2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11	153.11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	6.20	0.00
[20808]抚恤	63.50	63.5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63.50	63.50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	3.83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	3.8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4.43	64.4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3	64.4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2.02	52.0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41	12.4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37.41	237.4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37.41	237.4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37.41	237.4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566.8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12.97
[30101]基本工资	857.87
[30102]津贴补贴	712.15
[30103]奖金	306.10
[30107]绩效工资	171.8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2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3.1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4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
[30113]住房公积金	237.4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11
[30201]办公费	18.31
[30217]公务接待费	16.00
[30228]工会经费	38.2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9.5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75
[30302]退休费	457.06
[30305]生活补助	63.50
[30307]医疗费补助	6.2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00.8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89
[30201]办公费	50.94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4]手续费	0.25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9.00
[30207]邮电费	45.78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0
[30211]差旅费	30.00
[30213]维修（护）费	30.00
[30215]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5.00
[30226]劳务费	79.2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2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50.75	450.75	0.00	0.00
“三公”经费	81.00	8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5.00	6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6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566.84	3,566.84	3,566.84	0.00	0.00	0.00
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566.84	3,566.84	3,566.84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857.87	857.87	857.87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712.15	712.15	712.15	0.00	0.00	0.00
奖金	306.10	306.10	306.1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171.86	171.86	171.86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22	306.22	306.22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53.11	153.11	153.11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43	64.43	64.43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	3.83	3.83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237.41	237.41	237.41	0.00	0.00	0.00
办公费	18.31	18.31	18.31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38.28	38.28	38.28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89.52	89.52	89.52	0.00	0.00	0.00
退休费	457.06	457.06	457.06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63.50	63.50	63.50	0.00	0.00	0.00
医疗费补助	6.20	6.20	6.2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0.89	500.89	500.89	0.00	0.00	0.00	0.00	
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89	500.89	500.89	0.00	0.00	0.00	0.00	
粤财社（2025）257号 2026年度省级药品稽查执法资金	5.72	5.72	5.72	0.00	0.00	0.00	0.00	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查一批重大案件、移送一批刑事案件，重大案件查办率达到100%，涉刑案件移送率达到100%，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和生命安全。
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送检及监管业务工作经费	67.20	67.20	67.20	0.00	0.00	0.00	0.00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其他公用经费（业务工作经费）	320.19	320.19	320.19	0.00	0.00	0.00	0.00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食品药品监督、整治和药品打假等专项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市场巡查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药品安全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省市县镇四级网络通信线路租赁费	23.98	23.98	23.98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政务服务进驻镇党群 服务中心网络线路租赁费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067.73万元，比上年增加256.71万元，增长6.7%，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及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4,067.73万元，比上年增加256.71万元，增长6.7%，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及人员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0.75万元，比上年减少88.07万元，下降16.3%，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463.9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843.54平方米，车辆2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万元，主要是计算机、办公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20万元，比上年增加62.8万元，增长109.8%，主要原因是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市场巡查力度，预算安排增加各项委托服务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